**罪犯吴春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22号

罪犯吴春秋，男，1985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（2007）泉

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春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春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月17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1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春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因罪犯吴春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(2013) 岩刑执字第2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 岩刑执字第36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0年3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58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862分，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6138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

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吴春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